

播放許可證後才可放映之外，依加拿大政府頒布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規定，代言不實的見證人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對於我國廣告不實之浮濫，明確規範廣告代言人之責任，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儘速進行檢討與相關法令之修正，以為周全。

(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造成報案後卻沒了被告的情況，顯見移民署和警方之間的聯繫出現問題；若出現重大犯罪，卻因機關間溝通的疏失，造成罪犯潛逃出境，實為重大疏失，不僅事關我國政府執法尊嚴，更是無法向國人交代。本席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並以專案報告檢討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離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新北市一名女子，不滿外籍男友對她拳打腳踢，先向移民署舉發前男友非法在台拘留打工，把前男友送進收容所，之後又到醫院驗傷，控告前男友性侵；沒想到報案後第 3 天，外籍男友竟然就被遣返回美國，性侵案件頓時沒了被告。
- 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妨害性自主罪由告訴乃論罪變成非告訴乃論罪，且性侵害案件一旦成案，不能和解撤回，並有十年的追訴時效。顯見我國對於性侵害案件相當重視，然而，卻因為警方和移民署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將外籍人士在台資訊同步化，竟草率地將犯罪嫌疑者遣返出境，其疏漏之程度令人吃驚。
- 三、本席要求第一、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第二、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專案報告，檢討未來將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隨意離境。

(七)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管制的劇毒「氰化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儘速查出氰化鉀是如何外流及販賣？並立即進行「補破網」，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發生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
- 二、氰化物是指帶有氰離子的化合物，常見的有氰化鉀及氰化鈉，都含有劇毒。氰化鉀屬「劇毒性」毒藥，外觀有片錠或白色粉末，成人誤食約五十毫克的量，就足以在十分鐘內致命。另氰化鉀也會造成全身細胞缺氧，造成休克致命，如果休克患者被即時救回，肝腎也可能受損，甚至造成缺氧性腦病變。
- 三、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儘速查出氰化鉀是如何外流及販賣？並立即進行「補破網」，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

(八) 本院李委員俊佖，針對十二年國教一旦付諸實行恐加深貧富差距與城鄉落差，致使社會弱勢家庭成為最大受害者，政府屆時應如何妥善因應、導正「教育不正義」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日前於接受天下雜誌第四百九十七期（二〇一二年五月）訪問時大方承認現就讀國立大學學生社經背景平均較好，卻繳較少學費，但私立大學學生，社經背景平均比較低，卻要繳較多學費。演變成弱勢家庭要繳較多學費，享受資源卻相對較少的現象。本席認為這種「教育不正義」現象不僅妨害社會階級流動，導致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長久而言更是擴大社會對立的根源。
- 二、承前所述，蔣部長雖於同篇訪問時一併指出，教育部已設置小組研擬適當的學費政策，藉此希望回應上述教育不正義問題。惟查目前公私立大學生人數比例大致為四比六，至於公私立技專校院人數比例則為二比八，此種現象顯示私立學校仍是承擔我國高等教育任務的主力，為徹底扭轉私立學校家庭一方面負擔高額學費，另一方面又以稅金補貼社經地位優越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優勢教育資源的「教育雙重不正義」現象，教育部的相關小組是否已研擬出妥當對策來因應上述問題？又具體方案措施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李委員俊佖，針對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